

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苏教安〔2019〕2号

关于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校车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近日，全国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预警，提请各地进一步加大对“黑校车”和校车违法行为的查处、打击力度，提醒学生及家长坚决抵制乘坐“黑校车”，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。各地教育、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校车安全管理，确保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落实到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隐患排查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制定专门方案，组织力量对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实行网格化管理，逐校详细调查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，指派专人记录学生集中乘坐上下学车辆的车型及车号，并长期坚持。对民办幼儿园和无办学资质幼儿园，要定时定点重点监控，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张贴给学生家长的一封信，公布接受举报单位、电话和邮箱，广泛收集“黑校车”线索信息。

二、加强路面执法。要建立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参与、联合管控的工作机制。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要在学校周边道路加派人员，加大巡逻执法力度，抓好路面管控。要加大对学生上下学车辆未取得校车标牌、超员超速、不按审核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对发现的“黑校车”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坚决依法查处，切实织牢织密校车安全保护网，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。要通过当地主流宣传媒体，加大校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，深刻剖析乘坐“黑校车”、“非专用校车”的危害性，警示广大学生及家长自觉抵制乘坐超员、无资质等违法接送学生车辆。要组织中小学和幼儿园利用微信、板报、广播、法制课、家长会等形式，对学生及家长全面开展乘车安全教育，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，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。学生家长要提醒学生和幼儿在乘坐校车时要保持安静、不打闹，帮助学生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，养成良好的乘车习惯。要共同开展“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提升工程”，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出行意识和基本防护技能。

四、加大保障力度。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健全实施办法，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校车发展政策。要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报告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，按照“保障学生就近入学、建设寄宿制学校、发展公共交通、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”的原则，统筹解决好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，切实保障学生安全。各地要继续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，对校车线路途径急弯、陡坡、临崖、临水等危险路段，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。

五、加强问责力度。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开办、谁负责，谁接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、学生家长作为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对排查工作结束后，发现仍有学生乘坐“黑校车”上下学的校长、园长和所在地区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要严肃问责。对校车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，要采取约谈、通报、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。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、组织不得力、履职不到位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

2019年3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3日印发
